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情况概述

公司2015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亿元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为”）10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签订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柯秋平、时招军关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入股之协议》，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收购柯秋平持有的江西科为99%股权及时招军持有的江西科为1%股权的价格合计为8,000万元。同时，双星新材向江西科为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增资后，江西科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次增资8,000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金额合计为1.8亿元。交易完成后，双星新材直接持有江西科为100%股份。该收购事项形成誉8,489.90万元。

江西科为承诺2017年度实现扣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7,000元，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西科为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345,330.40元，因其经营业绩低于承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科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西科为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文号为开元评报字[2018]186 号。

根据收益法测算结果，江西科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22 亿元，公允价值为 1.4 亿元，未来现金流量的价值为 1.4 亿元，低于江西科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成本 0.65 亿元，并据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 2017 年损益，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3,160.01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0%；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0.01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0.72%。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